# 上海中远船多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COSCO-SYGS-W(0/03)-03

文件版本:第二版

发放编号:

文件持有人:公司所有 OA 用户

编	写	王 沉	日	期	07.06.25.
审	核	邱少华	日	期	07.07.30.
批	准	曹送我	日	期	07.08.10.
实施日期		07年08月28日			

文件名称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COSCO-SYGS-W(0/03)-03			
		页次:	1/3	

## 第二版修改记录

修改序号	修改页码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审批者	生效日期

文件名称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COSCO-SYGS-W(0/03)-03			
		页次:	2/3	

#### 1.0 目的

规范高处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 2.0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施工人员、外包工程施工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

#### 3.0 规定

- 3.1 高处作业按国家标准定为四个级别: 2 米至 5 米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5 米以上至 15 米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15 米以上至 30 米称为三级高处作业; 30 米以上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 3.2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六不准","十不登高"的规定。六不准: 不准上抛下郑物件;不准背向下扶梯;不准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不准嬉闹睡觉;不准身体靠在临时扶手或栏杆上;不准在安全带未挂牢时作业;十不登高:酒后、精神不振、情绪不稳定不登高;患有禁忌症不登高;未经认可和审批的不登高;没戴好安全帽、没系牢安全带不登高;脚手架、跳板、梯子不符合安全要求不登高;穿易滑、携带笨重物件不登高;石棉瓦、玻璃瓦上无垫脚板不登高;高压线无隔离措施不登高;照明不足不登高;酒后不登高。
- 3.3 凡进入高处作业场所,一律要正确戴好安全帽,手套应戴五指手套;在2米以上(含2米)的高处作业,遇有无法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必须配挂好安全带。随身携带的工具、材料和其他物件必须放置稳妥,禁止上抛下掷,防止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 3.4 无照明设施或光线阴暗的情况下,禁止高处作业。
- 3.5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大雨等恶劣天气,禁止露天悬空登高作业。脚手板等高处作业面,遇有水、油、泥、沙及其其他易滑物、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除。冬季有冰、雪、霜冻时,作业前须将作业区清扫干净,并采取防滑措施。
- 3.6 依附工程本体(舷侧、舱室等)搭设临时固定脚手架时,其水平横档必须加设承重防摇的斜撑,支点最大距离不得超过2米,焊接应由正式电焊工承担,焊后要除渣检查,并设置防护栏杆。施工部门自设脚手架的施工部门负责人自检合格后向单船安全员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7 水面高处作业,必须穿好救生衣、戴好安全带。必要时应架设安全网。
- 3.8 进入高处作业场所不得有轻率、冒失的不安全行为如:将扶手当梯子上下、奔跑、跳越、剧烈碰撞以及在管子等易滚动的物件上行走。

文件名称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COSCO-SYGS-W(0/03)-03			
		页次:	3/3	

- 3.9 在扶手和 栏杆上禁止站立或当垫脚物,严禁将物件搁在扶手上把软管、电线 氧乙炔皮带等挂放在扶手上。
- 3.10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物件、材料等堆放应平稳;发现扶手栏杆等缺损或不牢固时,应及时告知现场安全人员;严禁擅自拆除扶手、护栏、网、盖板等安全设施。
- 3.11 高处传接物件时,切实做到从手交到手。上下传递物件时,必须使用足够强度的绳索捆扎好,以免掉落伤人。
- 3.12 使用高架车进行施工作业时,要注意高架车的安全工作负荷,严禁超负荷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高架车上人员必须按规定系好安全带。
- 3.13 各层甲板或平台需要更换钢板或开工艺孔时,施工人员按高处作业的规定佩带安全带,并及时设围栏和在明显部位挂警告标志。做到"三个必有": 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无盖无栏必有网。
- 3.14 在特殊场所使用吊笼吊桥进行高处作业的,应仔细检查吊笼、吊桥的吊耳、 吊索的安全技术状况,吊笼、吊桥仅作载人使用,严禁人、物同时载装。
- 3.15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必要时指定专人监护;操作人员工作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施工中如发生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停止施工,待不安全因素排除后,才能继续工作。